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盛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448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柳杨、冯翰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钧天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翰尊
任职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农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证券期货方向）、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统计学学士。曾任北京青泽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加入格林基金，曾任研究员、交易员、交易部副总监、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8491	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杨
任职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柳杨先生，东北师范大学法学硕士。曾任吉林银行交易员、北京分部负责人、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中心总经理，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20 年 5 月加入格林基金，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8491	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009916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5 月 28 日	
010837	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5 月 28 日	
014814	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4 月 14 日	
011775	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6 月 17 日	
016406	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9 月 5 日	
016804	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4 月 3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钧天
离任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4 日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远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407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冯翰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钧天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翰尊
任职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农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证券期货方向）、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统计学学士。曾任北京青泽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加入格林基金，曾任研究员、交易员、交易部副总监、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8491	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钧天
离任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4 日

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聚享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804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冯翰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玉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翰尊
任职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农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证券期货方向）、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统计学学士。曾任北京青泽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加入格林基金，曾任研究员、交易员、交易部副总监、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8491	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杨
离任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4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 A	广发景秀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70	0211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是

注：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4 年 4 月 9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原份额（基金代码：006670）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并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开放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除直销中心外，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E<7 天	1.50%
E≥7 天	0

对持有期限小于 7 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 1.50%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基金

例 1，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景秀纯债 C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广发景秀纯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 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8%，高于广发景秀纯债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0+0=10.5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景秀纯债 C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10.50）÷1.1500= 9,121.30 份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 2，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景秀纯债 C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景秀纯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景秀纯债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8%-广发景秀纯债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0.8%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0×（1-0%）×0.8%×1÷（1+0.8%×1）=83.33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83.33=83.33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83.33）÷1.200=8,680.56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6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 A	广发景秀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70	0211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合计超过 1,000.00 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 元，则 1,000.00 元成功，超过 1,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 1,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79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151），原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2.C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E<7 天	1.50%
E≥7 天	0

对持有期限小于 7 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 1.50%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管理费、托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公布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C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C 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 2024 年 4 月 9 日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 指定报刊 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 规定报刊 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删除）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9.《基金法》：指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并向公告的日期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9.《基金法》：指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53.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6.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新增，序号依次调整）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